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检测中心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，均符合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，满足 100%解除限售条件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永模 
徐永模 _____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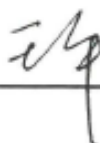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李 力 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平  _____

2022 年 10 月 31 日